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六三〇九四六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促進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府以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四八五〇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在案。現為因應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共十六條，本次修正七條，增訂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本辦法訂定案函送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時，該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勞職特字第一〇一〇五〇三〇四五號函復意見修正之。

2. 修正條文第三條：

(1) 配合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將促進就業之對象「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訂「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對象，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排序，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

(2) 原第一項第九款「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移列第十款。另關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二年二月一

日勞職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二四五八〇〇號意見，其表示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尚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是否考量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節。查針對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為準，故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時，如檢附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將在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欄表註明。

- (3)配合本府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將「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
- (4)原第九款以下款次遞改，以與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特定對象失業者規定一致。
- (5)修正第二項附表所定認定方式，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3. 修正條文第五條：參酌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為確認申請本辦法補助者之身分，並因應本辦法第三條特定對象失業者名稱修正及增列，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應檢附表件。
4.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一百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

意見，刪除「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

5. 增訂條文第十四條：本辦法立法之原意係特定對象失業者須穩定就業後方給予補助，故針對穩定就業之期間應予明確化，爰增訂就業期間滿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加修正第十條、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移列第五條第一項合併規範，並對其餘條文與其說明欄及第三條附表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強化特定 對象失業者就業 意願， <u>辦理</u> 促進 其穩定就業補助 事宜， <u>並</u> 依就業 服務法第二十四 條 <u>第三項</u> 規定，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u> <u>府（以下簡稱本</u> <u>府）為強化特定</u> <u>對象失業者就業</u> <u>意願，促進其穩</u> <u>定就業，依地方</u> <u>制度法第二十七</u> <u>條第一項及就業</u> <u>服務法第二十四</u> <u>條規定，訂定本</u> <u>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u> <u>就業服務法第二</u> <u>十四條第三項規</u> <u>定訂定之。</u>	一、查本辦法訂定案於 一百 <u>00</u> 年十月 十七日送中央主 管機關 （ 前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 備查 時，該會基於尊重 本府訂定自治規 則之自治權限並 肯定擴大適用補 助對象之給付行 政措施，同意備查 ，復期本辦法更臻 周延，建請本府下 次修正本辦法時 重行檢討修正。 二、本辦法經檢討後， 為將依職權訂定 及就業服務法 <u>第</u> <u>二十四條第三項：</u>	本辦法係部分 依就業服務法 第二十四條授 權訂定，爰參 考現行立法體 例，酌作文字 修正。

			<u>「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授權訂定，均列入本辦法訂定之依據，故修正本條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三 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三 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三 身心障礙者	一、配合就業服務法一百零<u>0</u>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扶助戶 <u>中有工作能力者</u>」<u>名稱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u>中有工作能力者</u>」</u>，並增列 <u>第一項</u>第八款「家庭暴力被害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原係由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而來，但文

四 五	原住民。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 力者。	四 五	原住民。 <u>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u> 中有工作能 力者。	四 五	原住民。 生活扶助戶 中有工作能 力者。	人」；現行 <u>條文</u> 第一項第八款「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因已涵括 <u>修正後</u>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增訂之 <u>第一項第七款</u> 「二度就業婦女」，故本次未進行修正， <u>並</u> 移列至第七款； <u>現行條文第一項</u> 第七款「更生受保護人」移列至第九款。二、現行 <u>條文</u> 第一項第九款「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移列第十款。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一百零 <u>0</u> 二年二月一日勞	字又與其不同，按勞動部一〇四年七月十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四七〇五〇七四三一號令核釋，「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又經洽勞動局表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六	長期失業者。	六	長期失業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u>七</u>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u>七</u>	更生受保護人。		
八	家庭暴力被害人。	<u>八</u>	<u>家庭暴力被害人。</u>	<u>八</u>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九	更生受保護人。	<u>九</u>	<u>更生受保護人。</u>	<u>九</u>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十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u>十</u>	<u>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u>	<u>十</u>	學習障礙者。		
十一	學習障礙者。	<u>十一</u>	<u>學習障礙者。</u>	<u>十一</u>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		

十二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資格者。 十三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及其應備文件如附表。	<u>十二</u>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u>工代賑</u>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資格者。 <u>十三</u>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u>十二</u>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職特字第一0二00五二四五八號函意見，其表示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尚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是否考量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u>經查</u>，針對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為準，故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需<u>於依</u>	七款之適用對象及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之男性，範圍較就業服務法規定為廣，以保障更多特定對象權益，故將修正第一款規定「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上欲重返職場者」
---	--	---	--	---

			<u>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時，如</u>檢附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亦可適用<u>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u>，有關其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將在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覽表註明。 三、為配合本府社會局<u>一百零〇</u>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名稱，<u>配合</u>修正<u>本條</u>現行條	。 三、本局就本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修正處，以粗黑體方式標示。
--	--	--	--	---

			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以後<u>下</u>款次依序遞延。 四、第二項<u>附表</u>配合修正認定方式附表及於附中增訂應備文件<u>一</u>。<u>針</u>對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原住民、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認定方式，另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	
--	--	--	---	--

			職場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之認定方式略修文字，依相關規定<u>具體</u>修正<u>說明</u>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有工作能力者</u>：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及第四<u>條</u>之一條	
--	--	--	---	--

			「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u>點·五</u>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規定內容認定，另有工作能力者，<u>依</u>其勞保資料認定，無勞保資料者免附。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 參照勞動部勞動	
--	--	--	---	--

			力發展署訂定之「<u>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認定方式與應備文件</u>」規定，增訂<u>家庭暴力被害人</u>之認定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三、判決書影本。」<u>認定</u>	
--	--	--	--	--

			。 (三)原住民：為使認定方式更臻完備，故修正認定方式，將「依其戶籍謄本認定」改以<u>修正為</u>「依其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 (四)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為使認定方式更臻周延，故修正認定方式文字，將「依其勞保資料認定」改以<u>修正為</u>「一、依其勞保資料認定(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	
--	--	--	---	--

			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五)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前<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配偶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居留期間即可在臺灣工作，不用向前<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申請	
--	--	--	---	--

			<u>工作許可；外籍配偶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且無須申請工作許可</u>，故修正<u>現行</u>認定方式，刪除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文字，將「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	--	--	--

			，改以<u>修正為</u>「依其居留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五、增訂「應備文件」欄： 1. <u>(一)</u> 獨力負擔家計者：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2. <u>(二)</u>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檢附身分證影本。 3. <u>(三)</u> 身心障礙	
--	--	--	---	--

			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4. <u>(四)</u> 原住民：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5. <u>(五)</u>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 6. <u>(六)</u> 長期失業者：檢附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 7. <u>(七)</u>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	
--	--	--	---	--

			職場者：檢附<u>五</u> <u>列文件：一、</u>查 詢勞工保險同意 書。<u>二、如</u>未有 勞工保險投保紀 錄者<u>三、</u>，檢附最 後任職事業單位 出具之服務證明 。 8. <u>(八)</u> 家庭暴力 被害人：檢附<u>五</u> <u>列三項證明文件</u> <u>之一：一、</u>受暴 證明與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社工人員 轉介單<u>二、民</u> <u>事</u>保護令影本<u>三</u> <u>三、或</u>判決書影 本。 9. <u>(九)</u> 更生受保 護人：檢附財團	
--	--	--	---	--

			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份<u>分</u>證明書影本。 10. <u>（十）</u>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檢附居留證影本及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11. <u>（十一）</u>學習障礙者：檢附<u>下列三項證明文件之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	--	---	--

			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證明文件。一、二、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證明文件。一、二或公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12. <u>(十二)</u>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格者：檢附代賑工身分查詢表影本。 13. <u>(十三)</u>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檢附依就服處公告之證明文件。	
--	--	--	--	--

第五條 特定對象 失業者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u>三十日</u>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居留證或<u>定居證</u>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第五條 特定對象 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u>一個月</u>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	第五條 特定對象 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u>一個月</u>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	一、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附表件，將「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改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或<u>定居證</u>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代替，惟考量給予民眾多樣化選擇權利，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憑證下載最近三個月內之電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非第一次申請」語意不甚明確，經電洽就服處表示，本項係指申請人依第一項申請經核准後，繼續於同一雇主就業，或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轉換雇主時
--	---	--	--	--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四 <u>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定應備文件。</u>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u>三十日</u>之證明文件。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u>同一補助案之受補助者，依前項規定申請第二個月起之補助，應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u>	之電子戶籍謄本。 四 <u>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u>一個月</u>之證明文件。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u>非第一次申請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u>	明文件影本。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	子戶籍謄本。 二、為明定申請補助期間之期限，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 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繼續申請同一補助案第二個月起之補助款，除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出外，得免檢附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是為免遭申請人所誤認，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勞動局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係
--	---	--	---	--

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為明確規範本條所定就業滿一個月之日數，爰合併於本條第一項本文予以規範，較為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六個月為限。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u>於補助期間內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同一補助案之補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其補助期間並應合併計算。</u>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u>以補助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u>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一、第一項係關於補助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應無必要規定一個月之日數計算，故刪除末句之規定。 二、第二項關於受補助者於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之要件過於簡略，經電洽表就服處表示，本項係指受補助者於受
--	--	--	--	--

				補助期間，得許其轉換一次，惟補助應合，計算，換後繼續申請補助個月，補助符合辦法，如由推、應雇就主業
--	--	--	--	---

				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修正，爰修本條，以杜執行爭議。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	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	經檢視就服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	一、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事由應分款明列，另撤銷事由應先於廢止

，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請資料有虛偽、隱匿情事。 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一個月。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一個月。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	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百零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	事由，爰調整各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增訂第十四條規定，爰針對本局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條文。
--	--	---	--	---

。 <u>四</u>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u>三十日</u>。 <u>五</u>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 <u>六</u>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u>依前條規定</u>之查核。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實情事。	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u>		
--	-------------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 申請補助之日 數，就業滿一 個月以三十日 計算，未滿三 十日者，不予 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立法原意係穩定就 業後才給予補助， 故針對穩定就業之 期間應予明確化， 爰依民法第一百二 十三條規定增訂補 助日數，一個月以 三十日計算之規定 。	就業滿一個月 之計算方式， 應與第五條一 併規範較符體 系，爰予合併 至修正條文第 五條第一項本 文， <u>本條</u> 勞動 局新增條文 <u>刪</u> <u>除</u> 。
第十四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以 年度預算額度 為限。 當年度預 算額度用罄時 ，得不再受理 案件之申請， 並由就服處公 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以 年度預算額度 為限。 當年度預 算額度用罄時 ，得不再受理 案件之申請， 並由就服處公 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以 年度預算額度 為限。 當年度預 算額度用罄時 ，得不再受理 案件之申請， 並由就服處公 告之。	條次變更。	因勞動局修正 條文增訂之第 十四條移列第 五條第一項， 爰修正條次。
第十五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式 ，由就服處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式 ，由就服處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式 ，由就服處定	條次變更。	因勞動局修正 條文增訂之第 十四條移列第

之。	之。	之。		五條第一項，爰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月○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三項。	一、因勞動局修正條文增訂之第十四條移列第五條第一項，爰修正條次。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未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經電洽就服處表示希望僅於修正條文發布後有明確日期施行之，經核就服處如無特別需要

				另訂施行日期，應回歸第一項規定即可，爰刪除該項修正條文。
--	--	--	--	------------------------------

